

車，惟不論自用或營業貨車之貨物運輸行為均為刺激經濟成長之所需，倘僅核發臨時證予營業貨車，將導致自用貨車無法比照辦理之不公平現象，由於禁止停車線之繪設有其交通順暢之考量，且本市已擴大辦理禁停黃線路段設置「貨車裝卸專用區」提供貨車專用之臨時停車空間，爰建議核發貨車臨時（黃線路段）證照乙節，因攸關公平且執行有困難，敬請諒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續覆

答：一案內有關汽車路線貨運業之車輛能否准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得臨時停車之認定問題，經本府交通局函請交通部釋示，依據交通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交路字第○九一○○一○○二一號函復，現行條文已甚明確，即汽車路線貨運業之車輛並未列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之特定車輛範圍，故汽車路線貨運業之車輛無法准用道路交通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得臨時停車，至汽車路線貨運業之車輛因臨時停車發生違規事件之執法，本府警察局係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二、因本案具全國一體適用性，非本市可特殊例外，且本府現正積極擴大辦理禁停黃線路段設置「貨車裝卸專用區」，應可有效改善貨物運輸業者之裝卸貨臨時停車問題，提供貨車及客貨兩用車專用之上下貨臨時停車空間。

八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萬有一號公園旁與台電員工宿舍中間之空地，

環保局曾說「將再查明工程單位後要求改善，同時亦將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要求地主配合管理改善」，今只回答本席說文山區清潔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派員查看結果，該址目前作為停車場並無髒亂情事，那之前的問題有作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查本案本府環保局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首次接獲周議員柏雅質詢，隨即向地政單位查證該地方為台灣電力公司所有，該局文山區隊遂即於五月十六日寄發勸導通知書限期該公司改善，於同月三十一日前往複查，該公司已自行雇工清理改善完成。

二、本府環保局於八月九日再次接獲周議員書函，再度派員前往現場勘查，該空地已闢為停車場並無髒亂情形，因未特別說明先前處理情形，致生誤會，特此致歉，爾後當請該局確實回報處理情形避免誤會。周議員關心市容清潔為民喉舌至感欽佩，並致謝忱。

八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公家、民間工程施工損鄰案件「現形記」！受

災戶多達二六二八戶。市府應速訂立「強制施工損鄰險」制度，保障受災戶權益。

說
明：